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黃偉翔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林勇富即豪濰企業社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本院鳳山簡易庭115年度鳳全字第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反而清償第三人之債務，足見資產有減少可能，對財產有為不利益之處分，且催繳函非由本人受領，顯然相對人已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相當程度風險，有假扣押之原因，縱認釋明有所不足，願供擔保以代釋明，爰聲請法院准許抗告人供擔保後，就相對人財產在新臺幣（下同）60,000元之範圍內，准予假扣押，然遭原審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實有違誤，為此提出抗告等語。

二、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所謂釋明，係指提出能即時調查，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 條第1 項、第2 項、第284 條之規定自明。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 條第1 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

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486號、102 年度台抗字第250 號裁定意旨可參）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10年4月23日借款50萬元後，於115年3月23日起未依約清償，截至115年7月28日為止，尚積欠本金97,132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情，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原審卷第13-18頁）、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原審卷第25-26頁）、一般放款利率查詢單（原審卷第27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原審卷第29頁）、債權額計算書（原審卷第31頁）等為證，足認就假扣押請求已為釋明。

㈡至假扣押原因之部分，催繳通知書回執雖記載115年6月12日、115年6月15日「招領逾期、退回；不在、按鈴、呼叫無回應」等字句（原審卷第20頁）；然於115年6月26日有經「黃月琴」簽收（原審卷第22頁），觀諸戶籍謄本（原審卷第43頁）可知「林黃月琴」為林勇富之母親，既經家屬代為收受文件，且積欠抗告人之債務僅為小額訴訟程序之金額，衡情並無逃匿之動機，抗告人主張信函未經相對人本人簽收，顯見相對人已移往遠地、逃匿無蹤，實屬推測之詞，並非可採。

㈢又抗告人對相對人以書面方式為多次催繳未獲置理；相對人就保險公司貸款並未逾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款項為繳足最低金額但未全額繳清之狀態，且無逾期金額之紀錄等情，有催繳通知書、逾期放款催收紀錄卡、終止契約通知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為憑（原審卷第19-23、30、33-40頁）。

㈣雖可推認相對人經抗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卻持續清償保險公司等其他債權人之債務，然相對人對抗告人單一債權人之債務不履行狀態，無法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或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難認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㈤聲請人所提證據既無法釋明有假扣押之原因存在，無從供擔保以代釋明，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假扣押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饒志民

法　官　呂致和

法　官　陳美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龔惠婷